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1695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峰旭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王十里村刘方庄

代理机构 易企知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气泡水；果昔；无酒精饮料；软饮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豆类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水（饮料）